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洪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5,87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140,69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25,180元＝3,165,870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1,88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546,040元	113年3月31日	113年7月22日	2.225	3,795元
2	違約金	546,040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7月22日	0.2225	276元
3	利息	2,594,650元	113年3月31日	113年7月22日	2.428	19,676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違約金	2,594,650 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7月22 日	0.2428	1,433元
合計						25,180元